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合作協議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國立中興法律專業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以下簡稱雙方)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，以進行官學合作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與共同合作推動以下各項活動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進行法律教育法學及實務之研討及訓練活動。
- 二、 乙方同意協助甲方學生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進行無償實務學習課程。
- 三、 雙方同意甲方學生赴乙方實習前，甲方應使學生充分明瞭實習內容及相關義務。
- 四、 甲方實習學生應簽署同意書，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、迴避及乙方規範等規定。
- 五、 乙方實習階段之授課內容由乙方指導教師決定。
- 六、 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。

第三條 保密協定：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協議備忘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貳年，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簽署人

陳信安

乙方簽署人

李善植

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

代表人/職稱：陳信安 院長

地址：台中市興大路143號

乙方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代表人/職稱：李善植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

